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了除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10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服务类等。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1 年 7-9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1.3744
2	2021 年 7-9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	交叉销售手续费支出	0.0929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3	2021 年 7-9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 股东的控 股子公司	保险 业务	支付资金委托 管理费	0.6559
4	2021 年 7-9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险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控股 股东的控 股子公司	保险 业务	分出保费	0.0691
5	2021 年 7-9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保互通 (北京) 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	服务	支付综合视频 服务费	0.1643
6	2021 年 7-9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董事 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 人	保险 业务	团险业务保费	0.1060
7	2021 年 7-9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 股东施加 重大影响 的法人	保险 业务	银保业务代理 费	0.1911
8	2021 年 7-9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 股东施加 重大影响 的法人	保险 业务	团险业务保费	1.2564
9	2021 年 7-9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 股东施加 重大影响 的法人	存款	活期账户 9 月 30 日余额	2.9647
10	2021 年 7-9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 高及其近 亲属等关 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 自然人	保险 业务	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近亲 属等关联自然 人购买公司保 险产品三季度 累计保费	0.0181